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德推字 1130005388 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促進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推廣教育，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推廣教育中心依本校辦學之宗旨，並依大學教育目標，運用現有的師資、設備、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

第三條

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本中心得設「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各項推廣教育活動之審議與諮詢單位。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組織架構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教務處下設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教育推廣發展事項。

第五條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各班次，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規定所稱推廣教育主要分為兩大類：

一、學分班：學分班各項開班計畫以本校現有學系相關領域內為原則。

二、非學分班：非學分班各項開班計畫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規劃及執行之。推廣教育班之開辦由本校各單位協助辦理、與外校單位協辦或接受校外委託單位辦理。

第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單位權責如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並執行開班、延聘教師、招生、安排課程、編訂預算及保存相關記錄事宜。會計室、出納組負責各項之經費收支協助事宜。總務處、電算中心、體育室、圖書館及各學術單位提供各項設施及設備。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